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25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理佑（原名范宣凱）、盧安彤、呂鈺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范理佑（原名范宣凱）、盧安彤、呂鈺綸於民國112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5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金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核閱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此有該本票原本可稽。係尚未完成發票行為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准為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